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聚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文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對於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3,564元，及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，而依兩造之工程採購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。然兩造間就本件工程款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提出之工程採購契約書第22條約定影本，核與原告所提之工程採購契約書影本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所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